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3-4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7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主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事项:
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竹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竹公司是股份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之一,在股份公司生产过程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股份公司持有其79.82%股权,且现在天竹公司正在搬迁改造中,为了保证股份公司今后发展,根据实际情况股份公司同意为天竹公司继续担保,额度不变。同时天竹公司其它股东签定了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形式为联带共同保证和联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的银行及额度、担保时间如下: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安县支行额度7000万元;
担保时间: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此项担保根据相关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同意11人,反对0,弃权:0
2.审议《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同意11人,反对0,弃权:0
3.审议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第1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11人,反对0,弃权: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3-4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7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下午13: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刘凤久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事项:
1.审议为下属子公司四川天竹竹资源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竹公司是股份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实际情况,此担保有必要。
同意5人,反对0,弃权:0
2.审议《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同意5人,反对0,弃权: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3-4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6日(周二)9:30时。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会议的对象:
①截至2013年11月22日(周五)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为下属子公司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6日8:50之前。
(三)登记地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传真:0432-63502329
联系地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132115
联系人:徐建国、王秋红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3-4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主持,监事会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审议通过《为子公司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竹公司)继续提供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安县支行7000万元贷款的担保。此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1.62%,此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7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注册资本:15691万元
主营业务:竹造纸浆、竹化纤浆、机制纸的生产、销售;化学纤维、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品)的销售;竹制品开发。
2.公司股权结构: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9.82%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47%
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9.71%

注: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3.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6月财务情况
2012年12月31日财务情况
资产总额:46405万元
负债总额:27233万元
净资产:19172万元
营业收入:6103万元
利润总额:164万元
净利润:168万元
公司2013年1-6月财务情况
资产总额:68977万元
负债总额:50837万元
净资产:18140万元
营业收入:712万元
利润总额:-1225万元
净利润:-1032万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AA
(2013年天竹公司处在搬迁过程中,所以业绩较同期下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期限:1年
担保金额:7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天竹公司是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9.82%的股权,该公司现在正在进行搬迁改造工作,此项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为此对天竹公司意义重大,同时也关系到股份公司的今后的发展,天竹公司多年来为股份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董事会决定同意为天竹公司此提供担保。同时天竹公司其它股东签定了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形式为联带共同保证和联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13年11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到2013年11月8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62,0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34%。
截止到2013年11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3-048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与中南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与中南大学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原则,于近期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甲方:海口市制药厂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
公司与中南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技术开发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乙方:中南大学
地址:湖南长沙市麓山南路932号
二、合作背景介绍
中南大学于2007年将氟非尼酮项目的专利授权、商业开发权利及研发资料转让给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实业"),后东阳光实业转让给了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东阳光药业实际拥有该化合物的专利权及商业开发权利,并负责该项目的后续开发。目前其已经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1.1类新药临床前研究的技术指导原则完成了全部临床前研究以及申报资料的撰写整理。
2013年10月,经协商一致,海口市制药厂、中南大学与东阳光药业和东阳光实业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四方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由海口市制药厂向东阳光药业支付人民币陆佰万元,购回氟非尼酮化合物所有专利和专利申请、商业开发权以及全部研发资料。
现甲乙双方在已签订的四方《转让协议》基础之上,就合作开发氟非尼酮项目达成本技术开发合同。
三、项目情况介绍
海口市制药厂与中南大学共同开展氟非尼酮项目的合作开发,氟非尼酮是以治疗器官纤维化(器官纤维化,是指各种致病因素所致的细胞外基质成分在组织器官内过分沉积,是进一步向器官硬化发展的重要中间环节和必经阶段)相关适应症为目标的一类新药。氟非尼酮产品主要用于治疗及预防慢性病毒性肝炎、酒精性肝病、中毒性肝病、胆汁性肝硬变、自身免疫性肝炎、血吸虫病以及慢性被动性肝淤血等引起的肝脏纤维化及失代偿期肝硬化;以及用于治疗及预防梗阻性和反流性肾病、糖尿病肾病、中毒性肾病、局灶性节段性肾小球病变、弥漫性硬化性肾小球肾炎、肾动脉硬化、动脉硬化性肾炎(慢性、间质性)等慢性肾脏疾病(CKD1-4期)引起的肾脏纤维化。
氟非尼酮项目属于化药1.1类新药,国内外均无上市产品,目前已完成临床前的研究工作,现处于申请临床批文的阶段。
临床前研究工作包括:1、药学研究,包括原料药合成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及工艺研究,结构确证试验,药品质量研究,药品标准制订,原辅料、中间体和成品的质量控制,加速和长期稳定性试验,包装材料和容器有关试验等;2、药理研究,包括动物一般药理学试验,药效学试验,毒理学试验等;3、国内外临床研究综述。
临床前研究结束后,将进一步申报临床批件,获得临床批件后,再进行I、II、III期临床试验,在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后,将申请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四、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氟非尼酮以抗纤维化相关适应症为目标的新药上市研究。
2.双方职责:
乙方:(1)完成《转让协议》中所规定的的义务和责任;(2)协助甲方完成I期临床研究的申报;(3)提供技术咨询。
甲方:(1)临床前研究需要补充的试验;(2)I期临床研究的申报;(3)I期临床研究;(4)II期临床研究的申报;(5)II期临床研究;(6)III期临床研究的申报;(7)III期临床研究;(8)上市申请。
3.工作进度:
(1)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月内向CFDA完成I期临床研究申报;
(2)在获得I期临床批件后的12个月内向CFDA完成II期临床研究申报;
(3)在获得II期临床批件后的48个月内向CFDA完成III期临床研究申报;
(4)在获得III期临床批件后的36个月内向CFDA完成新药上市申请。
4.开发期限:96个月
5.研究开发经费:
(1)甲方提供全部的研究经费,包括:申报I期临床批件费用壹拾伍万元(¥150000.00元)。
(2)后续的临床研究费用和其他费用。
6.本协议项下,甲方为氟非尼酮项目产业化的唯一权利方。乙方不得单方面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氟非尼酮的项目专利进行开发利用。
7.双方同意,在项目研发期间所形成的有关氟非尼酮的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双方同意,本协议下项目的后续开发由甲方全权负责,包括由甲方负责项目的开发费用、项目组织协调、人员安排、财务管理、项目产业化等事项;乙方有义务指派专门研究人员协助完成项目的开发工作。
9.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氟非尼酮产品上市销售后,乙方有权获得产品的销售提成,提成比例为产品销售额的5%,销售额按照甲方产品的销售底价(以甲方的实际出货数计算)计算。甲方支付乙方的销售提成从产品上市销售起计算,每半年结算一次,期限为10年。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项目合作对公司新药产品的研究有较好的推进作用,可以丰富产品线,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研发进度风险:公司是否能取得I、II、III期临床批文和新药证书,以及临床批文和新药证书的取得时间,需要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批结果确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新药的审批进度不属于公司可控范围,本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时间仅是预计,各期临床实验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研发失败风险:氟非尼酮为国内外首创的一类新药,研发难度大,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3-06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口头通知,目前正在与有关方就公司股改事项进行洽谈,公司正积极准备股改相关的资料。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2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目前,股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2013年11月16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3-07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书》。11月8日,公司接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书>有关陈述更正说明》的来函,具体内容如下: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书》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S*ST华塑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中"1、与S*ST华塑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陈述中,我公司认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S*ST华塑及其关联方进行过交易"。经检查,我公司认为上述陈述略不严谨,现更正为: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S*ST华塑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与S*ST华塑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S*ST华塑及其关联方进行过重大交易。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公司);煤炭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3-053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2013年4月26日裁定受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2013年10月15日,公司破产重整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获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临2013-047号公告)。2013年10月24日,公司向无锡中院递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3-032

澄 清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3年11月7日,有媒体以《海通证券沦陷城投债》为标题,报道了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债券集合理财产品亏损情况,该报道存在混淆概念、失实和以偏概全等问题,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股价异动。该报道的主要问题一是把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债券集合理财产品的浮动亏损说成是海通证券沦陷城投债,造成损失,混淆了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概念;二是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债券集合理财分级产品劣后端的净值波动与超日债的信用风险作对比是误导。
二、澄清说明
经查,公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其持有的债券类分级产品的劣后收益人,由于市场波动,出现浮动亏损,但随着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的兑现,这部分浮动亏损也会相应减少。
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中国会计准则,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8,822.45万元人民币(见公司2013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扣除客户保证金后,资产负债率不足30%,杠杆率处于市场较低水平,公司经营一切正常。
三、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3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洛钼集团转让洛钼合金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洛钼集团转让洛钼合金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与竞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钼集团")挂牌出让的洛阳钼业集团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钼合金")100%股权,最终购买价格由经营班子报请董事长决定(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厦门钨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过竞拍,公司取得洛钼合金100%股权受让资格。2013年10月25日,公司与出让方洛钼集团签订《产(股)权转让合同》,交易价格为21,813万元,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合同全部价款支付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中心指定账户。
2013年11月8日,洛钼合金100%股权完成交割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洛钼合金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3-03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3]1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12年3月20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与杭州誉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铁皮石斛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关内容属于"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应立即披露,而天目药业是2012年7月26日才对此协议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拟作出以下处罚:1、对天目药业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2、对章鹏飞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3、对范建国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罚款;对朱容稼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司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公司及相关人员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将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正式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3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
由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先生担任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董事长,国华人寿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本公司放弃认购国华人寿增资系关联交易。关联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本公司委派董事,此议案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9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总部位于上海,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专业寿险公司。公司目前已开设北京、山东、浙江、河南、广东、上海、河北、江苏、天津、湖北、辽宁、重庆、四川、山西、湖南、青岛、安徽、深圳等18家省级分公司,在上海、广州成立了全国性的电话销售中心和客户联络中心。目前公司持有国华人寿19500万股,占国华人寿总股本的9.75%。
为增设分支机构,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拟以1.25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32000万股。发行新股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首先以1.25元/股的价格向国华人寿现有股东发行5100万股,发行股份由国华人寿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直接认购,现有股东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华人寿现有其他股东认购。
然后以1.25元/股的价格向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900万股新股,吸收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华人寿新的股东。
为支持国华人寿的发展,公司同意国华人寿此次的发行新股方案。
目前公司持有国华人寿19500万股,占国华人寿总股本的9.75%。若公司按9.75%比例认购国华人寿本次对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公司将认购497.25万股,增资金额621.5625万元。
鉴于公司的产业调整规划,集中资金投入公司的化工产业链建设并加大医药领域投资力度,本公司放弃参与国华人寿此次的增资。
独立董事意见:
为增设分支机构,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拟以1.25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3.2亿股,增资4亿元。国华人寿通过增资扩股有助于扩充资本实力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华人寿的股东,国华人寿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鉴于公司的产业调整规划,公司放弃认购国华人寿的股权,是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决策行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本公司委派董事,本次董事会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对国华人寿增资价格以国华人寿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并参考国华人寿历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拟定此次发行新股的价格为1.25元/股,发行价格是公允的。在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关联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平、公允的,也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上述议案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于2013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3年11月2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审议内容
一	关于放弃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2013年11月9日公司2013-039号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股票代码:360627;投票简称:天茂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放弃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	1.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购股数
360627	买入	1.00	1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15:00至2013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以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五、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联 系 人:龙飞 许仁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放弃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事项关联交易,该交易须经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增设分支机构,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拟以1.25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32000万股。发行新股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首先以1.25元/股的价格向国华人寿现有股东发行5100万股,发行股份由国华人寿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直接认购,现有股东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华人寿现有其他股东认购。
然后以1.25元/股的价格向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900万股新股,吸收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华人寿新的股东。
目前公司持有国华人寿19500万股,占国华人寿总股本的9.75%。若公司按9.75%比例认购国华人寿本次对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公司将认购497.25万股,增资金额621.5625万元。
鉴于公司的产业调整规划,集中资金投入公司的化工产业链建设并加大医药领域投资力度,同时为降低国华人寿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放弃参与国华人寿此次的增资。
2.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先生担任国华人寿董事长,国华人寿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放弃认购国华人寿增资份额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本公司委派董事,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关联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2013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会上九名董事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
为增设分支机构,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拟以1.25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3.2亿股,增资4亿元。国华人寿通过增资扩股有助于扩充资本实力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华人寿的股东,国华人寿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鉴于公司的产业调整规划,公司放弃认购国华人寿本次增发的新股,是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决策行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本公司委派董事,本次董事会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对国华人寿增资价格以国华人寿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并参考国华人寿历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拟定此次发行新股的价格为1.25元/股,发行价格是公允的。在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关联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平、公允的,也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